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詹儲之

電話：04-22289111#69515

電子信箱：bm34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寓字第1140046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（387360100G_1140046109_ATTACH1.pdf、
387360100G_1140046109_ATTACH2.pdf、387360100G_1140046109_ATTACH3.
jpeg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臺中市114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受理申請資格、補助流程、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、受理期間等相關公告及其附件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願且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填具申請書表（請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>業務項目公寓大廈/相關補助計畫項下下載）並檢齊相關文件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）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另針對有意改善無障礙設施並新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，尚未擬具補助申請計畫之5層以下公寓大廈，本府住宅發展

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:114/03/10



AH1140005060 有附件



工程處將依社區提出之申請或視情形提供派員至現場進行
可行性評估、於社區辦理宣導說明及輔導申請補助之服
務，併檢附摺頁協助宣傳發放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(請協助發布新聞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請協助刊登網頁)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

裝

訂

線

